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袁美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袁美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7,199 股，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为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29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 293 号基金”)之间的转让。袁美福先生将于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向一致行动人转让不超过 1,000,000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5137%；将于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7,1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1925%。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袁美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获悉袁美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公司股 份比例 (%)
袁美福	大宗交易	2022. 8. 30- 2022. 9. 20	30.96	686,413	1.0390

注 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袁美福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袁美福	合计持有股份	4,508,796	6.8250	3,822,383	5.7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199	1.7062	955,596	1.4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81,597	5.1187	2,866,787	4.3395
玄元 293 号 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686,413	1.0390
合计		4,508,796	6.8250	4,508,796	6.8250

备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所以上述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后，袁美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08,796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袁美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袁美福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未违反袁美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袁美福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袁美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